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5〕06号

成都宸宇涂装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龚自昆

工商营业执照号：（无）

地址：富民县大营豹子沟五金建材园区

成都宸宇涂装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一下简称公司）涂装静电粉末项目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5月28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监察，你公司租用富民县大营豹子沟五金建材园区的昆明守护神公司标准厂房从事涂装用静电粉末的加工生产，于2015年4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15年5月15日投入试生产，主要原料为聚脂树脂、环氧树脂，辅料为：固定剂、助剂、颜料、填料。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塑设备四套、磨粉设备四套、磨粉设备安装有脉冲式布袋收集装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投入调试生产阶段。经查该涂装用静电粉末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以上事实有2015年5月28

14

日《云南省环境现场检查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5年6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工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向我局递交了《情况说明》，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6月18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7号）、2015年6月19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或生产，限于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环评文件的报批手续，未完成环保审批办理并经我局批准同意前，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对你加工点未批先建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日